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995)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議收購事項
(2)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募集配套資金
及
(3) 申請清洗豁免

**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關於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之確認**

緒言

茲提述(其中包括)(i)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7日、2023年6月20日、2023年8月11日及2023年9月25日之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6日之通函(「該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內容均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及申請清洗豁免及(iv)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

獨立財務顧問之確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經考慮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財務顧問的補充函件(全文載於補充通函)所載其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結論及推薦意見仍保持不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確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9.1，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確認，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的確認，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的補充函件(全文載於補充通函)所載其有關建議收購事項、建議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的結論及推薦意見仍保持不變。

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進行。此外，完成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待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方告作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忠成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項小龍(主席)及陳季平；非執行董事楊旭東及杜漸；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浩、章劍平及方芳。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